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東鎧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麗金

訴訟代理人 鄭崇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
5,747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
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
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
6款即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
新臺幣（下同）552萬7,6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52
萬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,74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